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060011686B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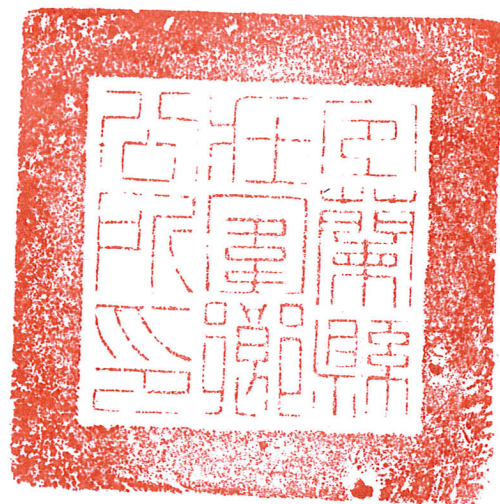
茲修正「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
附「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乙份。

鄉長簡文魁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060011686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6條、第9條、第14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及宜蘭縣政府106年10月26日府民行字第1060173439A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6條、第9條、第14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條文。
- 二、本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簡文魁